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變更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曹明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及（ii）王安元先生（「王安元先生」）彼因須處理個人職業安排，未能投入更多時間持續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i）王光祖先生（「王光祖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耿志遠先生（「耿先生」）的替任董事，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

曹先生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70歲，於1991年畢業於雷達學院，獲得雷達工程學士學位。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他擔任上實金融租賃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自2017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綠色金融控股集團公司總裁。他對綠色金融服務的「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論的實踐有著深刻的理解，在創新綠色金融的價值發現、價值服務和實現方面有實踐經驗。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曹先生獲委任，任期三年，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彼の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將有資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中包括）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曹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他被委任時，沒有其他

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曹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在集團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就曹先生的委任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王光祖先生

王光祖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光祖先生，39歲，2007年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取得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2008年，先後擔任深圳市東方傳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深圳市南方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深圳市諾曼傳奇鐘錶有限公司運營總監、深圳今日頭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愛巧網路有限公司新管道事業部總經理、中林森林食品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

王光祖先生在深圳愛巧網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創建新管道事業部，拓展頭部電商管道，首年銷售額實現飛躍至人民幣2千萬元。在深圳市諾曼傳奇鐘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方聯合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年銷售額均達到人民幣2千萬元。

本公司與王光祖先生之間並無關於其被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的服務合約，並且作為替任董事在本公司沒有固定的任期。根據公司章程，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決定如果其是董事，將導致其辭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的發生。王先生將不會就其被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王光祖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ii）在集團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王光祖先生的委任通知股東及／或聯交所。

隨著王光祖先生獲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耿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替任主席，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董事會歡迎曹先生和王光祖先生加入董事會。

王安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注意其辭職的事宜。

董事會感謝王安元先生在任期內對公司的貢獻。

根據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